

華南產物 E43 馬達檢查附加條款

97年5月20日 (97)產意字第183號函備查(公會版)

98.12.29(98)華企字第578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

- 一、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投保本「馬達檢查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 750KW以上之二極馬達或 1000 KW以上之四極馬達，在操作 8000 小時或起動 500 次以上或距上次徹底檢修滿兩年，被保險人應即自行負擔費用徹底檢修，但新馬達則應在操作 2000 小時或使用滿 1 年即予徹底檢修，檢修報告並應提供本公司參考。
被保險人如未遵守前項之約定，本公司對任何損失不負賠償責任，但被保險人能證明縱按約定實施檢修亦無法避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應於實施前項檢查之一週前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會同辦理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